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阿慕依·給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1,2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阿慕依·給降於民國114年0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累計175,3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4,419元為本金；10,24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阿慕依·給降於民國113年11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04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
01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02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03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04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累計292,527
06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6,343元為本金；15,490元為利息；694
07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08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
09 人阿慕依·給降於民國114年0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18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18日止按
1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7 1月21日止累計203,3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0,493元為本
18 金；12,033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0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21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22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
23 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8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29 附表

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98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64419 元	阿慕依·給 降	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 算之利息
002	276343 元	阿慕依·給 降	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利息
003	190493 元	阿慕依·給 降	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息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